

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环攻坚办〔2018〕601号

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台最新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12月23日，受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好转，有利于污染物清除，空气质量好转。12月24日起，风速降低，相对湿度逐渐升高，扩散条件逐渐转差，受冷空气及周边城市污染程度的不确定性，污染等级浮动一到二级，预计会出现轻中度至重度污染。为切实减轻污染程度，降低本次污染影响，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18年12月23日18:00起，全市范围内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红色（Ⅰ级）预警调整为橙色（Ⅱ级）预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启动应急管控措施。

（一）预警级别。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于12月23日18:00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红色（Ⅰ级）预警调整为橙色（Ⅱ级）预警，具体解除时间根据实时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另行通知。

（二）管控措施。

1. 工业污染管控

各县区环保及工信部门要督导各企业严格按照《驻马店市2018-2019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驻环攻坚〔2018〕481号）要求，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对重点监控企业要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市环境监控中心要紧盯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在线监控数据确保达标排放，对数据有异常升高的，要及时报送预警专报，各县区环保部门要查明原因并督促企业整改；对不履行错峰生产管控的企业，严格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并责令停产至错峰期结束。

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期间，各行业参照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行Ⅱ级响应，按照“一厂一策”从严实施停产、限产，各行业要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减少物料运输频次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 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

橙色预警期间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停止室外作业，各类道路施工停止作业，做好未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苫盖。各县（区）持续抓好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督查，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继续室外作业的工地，责令停工，问责相关责任人。所有物料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出场清洗，严禁带泥上路，对未清洗的车辆由城管部门进行暂扣处理。城市道路增加湿法清扫频次，空气湿度较大时，停止雾炮和洒水作业，全部以湿扫和人工清扫为主；对人口密集区周边道路做到及时清洗清理路面，减少路面积尘，严格按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做到“以克论净”。

3. 严格机动车管控

从严控制高排放车辆使用，主城区实行重型、中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冒黑烟车辆限行，引导过境车辆绕行主城区。加强夜间巡查力度，严禁闯禁行、遮挡号牌、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国控站点周边 500 米内，重中型柴油货车、冒黑烟车、农用车禁行，高峰时段加强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昊华骏化、天方药业、国电热电、天方生物等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减少物料运输频次，督查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运输执行情况。

4. 其他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禁烧禁燃禁烤”措施，全市域禁止焚烧秸秆、

树叶和垃圾，禁止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油烟净化设施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市工商局（散烧办）继续对全市经营性小煤炉、燃煤散烧、使用劣质煤的现象进行查处；取缔散煤销售点，对燃煤配送点抽查。

二、严格开展强化督查。

（一）各县区要组织力量，对本地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切实加大督查力度，采取日查与夜查、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区每日抽查涉气企业数量不得低于 15 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及时下达督办单，限期整改。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县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本次污染管控期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应于每日上午 9 点前，将前一日检查的企业（是否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要求和橙色预警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工地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等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在“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填写并报送相关信息。

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0396-2819858

上报邮箱：zmddqb@163.com

附件：1.XX县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2.污染天气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X月X日）

